

2023 年华宁县教育体育局部门整体财政 绩效评价

委托单位：华宁县财政局

项目主管单位：华宁县教育体育局

项目评价单位：昆明天岭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4 年 9 月 15 日

目录

摘要.....	- 1 -
一、部门（单位）概况.....	- 1 -
二、评价结论.....	- 1 -
三、存在问题.....	- 1 -
（一）预算管理不够规范.....	- 1 -
（二）资产账表不符.....	- 2 -
（三）个别指标未达预期.....	- 2 -
（四）“三重一大”执行不规范.....	- 3 -
（五）资金开支审批不规范、无审批.....	- 3 -
（六）未按合同约定履行.....	- 4 -
（七）缺少接待函.....	- 4 -
四、改进措施.....	- 5 -
（一）加强预算管理，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精准性、合理性.....	- 5 -
（二）严格落实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加强资产管理.....	- 5 -
（三）加强目标监控，落实教育资源配置。.....	- 6 -
（四）加强财务报销审核工作，确保报销凭证合法、齐全。.....	- 6 -
正文.....	- 7 -
一、部门（单位）概况.....	- 7 -
（一）部门（单位）职能职责.....	- 7 -
（二）部门组织架构.....	- 8 -
（三）当年部门（单位）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 9 -
二、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	- 13 -
（一）预算编制情况.....	- 13 -
（二）预算执行情况.....	- 13 -
三、基本运行绩效情况.....	- 13 -
（一）预算管理.....	- 14 -
（二）财务管理.....	- 14 -
（三）政府采购管理.....	- 15 -
（四）资产管理.....	- 15 -
（五）绩效管理.....	- 16 -

四、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16 -
(一) 绩效评价的目的.....	- 16 -
(二)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 16 -
(三) 绩效评价依据.....	- 18 -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18 -
(一)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 18 -
(二) 评价结论.....	- 19 -
六、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20 -
(一) 内部管理.....	- 20 -
(二) 产出指标.....	- 28 -
(三) 效益指标.....	- 30 -
六、存在问题.....	- 31 -
(一) 预算管理不够规范.....	- 32 -
(二) 资产账表不符.....	- 32 -
(三) 个别指标未达预期.....	- 32 -
(四) “三重一大”执行不规范.....	- 33 -
(五) 资金开支审批不规范、无审批.....	- 33 -
(六) 未按合同约定履行.....	- 34 -
(七) 缺少接待函.....	- 34 -
七、改进措施.....	- 35 -
(一) 加强预算管理，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精准性、合理性-	35 -
(二) 严格落实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加强资产管理.....	- 35 -
(三) 加强目标监控，落实教育资源配置.....	- 36 -
(四) 加强财务报销审核工作，确保报销凭证合法、齐全	- 36 -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36 -

摘要

一、部门(单位)概况

1. 机构设置

华宁县教育体育局是华宁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单位。1950 年 1 月成立，称为华宁县文教科，1968 年 4 月起改称为华宁县教改组，1973 年 11 月起改称为华宁县文教局，1984 年 2 月起改称为华宁县教育局，1996 年 10 月起改称为华宁县人民政府教育委员会，2002 年 2 月更名为华宁县教育局，2019 年机构改革后为华宁县教育体育局，至今，办公地在华宁县宁州街道办北门路 30 号。内设股室有行政办公室、党工委办公室、计划财务股、教育体育股、人事师训股、督导室。行政编制 14 名。设局长 1 名（正科级），副局长 3 名（副科级），1 名华宁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办公室总督学。所属事业单位 25 个。

2. 人员情况

核定教体系统编制 2213 名，其中行政编制 14 名，机关工勤 1 名，事业编制 2198 名，现有在职在编人员 2167 人，其中行政在职在编 14 人，机关工勤 1 人，事业单位在职在编 2152 人。

二、评价结论

通过书面评价及现场评价取得的信息，对 2023 年华宁县教育体育局部门整体项目的绩效评分结果为 81.00 分，评价等级为“良”。

三、存在问题

(一) 预算管理不够规范

部分项目绩效目标编制与经费测算不匹配、不够科学合理评价组抽查部分项目绩效目标编制情况，存在有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与经费测算或绩效目标不匹配、指标归类错误、不够科学合理的问题，具体如下：2022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项目预算金额 1 元，华宁县 2022 年至 2024 年营养改善计划“牛奶+x”企业配送采购项目采购预算约 1080 万元/学年（结算按实际供餐天数及供餐学生人数为准）：供餐标准为 5 元/人/天。

（二）资产账表不符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决算报表固定资产净值 216,782,280.94 元，财务报表固定资产净值 216,782,280.94 元，固定资产卡片净值 221,212,518.7 元。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十七条“各单位应当定期将会计账簿记录与实物、款项及有关资料相互核对，保证会计账簿记录与实物及款项的实有数额相符、会计账簿记录与会计凭证的有关内容相符、会计账簿之间相对应的记录相符、会计账簿记录与会计报表的有关内容相符。”的规定。

（三）个别指标未达预期

部门整体绩效中数量指标：义务教育学生 ≥ 2.3 万人次、参赛人员等 ≥ 50 人等。根据教体局提供的教育发展情况：华宁县共有各级各类学校 110 所，其中高级中学 2 所、初级中学 7 所、职业中学 1 所，教育资源整合后实有小学 61 所、幼儿园 39 所（不含海关，海镜）。

全县在校生 27575 人，其中高中 3039 人、初中 6063 人、职中 537 人、小学 12311 人、幼儿园（学前班）5625 人。2023 年义务教育学生实际 18371 人，占绩效目标 23000 人的 79.87%；未提供参赛人员资料。

（四）“三重一大”执行不规范

2023 年 1 月 19 号凭证，付：学生宿舍修缮改造工程款 50,000.00 元。2021 年 9 月 18 日华宁县职业高级中学办公室《华宁县职业高级中学校务委员会 2021 年第 13 次“三重一大”会议纪要同意支付工程款 3 万元。实际支付 5 万元。

2023 年 4 月 4 号凭证，华宁县幼儿园付幼儿三抽床、玩具柜款 92,650.00 元，缺少集体决策资料。

上述行为违反了《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 号）第十四条“重大经济事项的内部决策，应当由单位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重大经济事项的认定标准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和本单位实际情况确定，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的规定。

（五）资金开支审批不规范、无审批

2023 年 3 月，宁州中心完小支 2022 年春季营养改善计划资金 966,890.00 元。缺教体局签章。

2023 年 4 月，5 号凭证付礼堂木地板更换款 71,225.00 元、12 号凭证付幼儿玩具积木款 58,500.00 元、13 号凭证付幼儿爬行垫、安吉梯房款 31,000.00 元，2023 年 7 月 4 号凭证，付晋级升等装修

改造工程款 162,540.19 元，5 号凭证付网络设备款 27,820.00 元，均缺少重要领导签字。

上述行为违反了《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8 号）第七十八条“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应当对财务收支进行监督。（一）对审批手续不全的财务收支，应当退回，要求补充、更正……”及第九十四条“各单位应当建立财务收支审批制度。主要内容包括：财务收支审批人员和审批权限；财务收支审批程序；财务收支审批人员的责任。”的规定。

（六）未按合同约定履行

2023 年 5 月，支触控一体机购置款 88,200.00 元。2022 年 11 月 28 日，与民明亮系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合同价款 88,200.00 元。合同约定本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履约保证金。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履约担保。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五百零九条“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的规定。

（七）缺少接待函

2023 年 5 月，华宁一中接待玉溪师院餐费 1,000.00 元，缺少接待函、接待人数。

上述行为违反了《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中办发〔2013〕22 号）第七条第一款“接待单位应当根据规定的接待范围，

严格接待审批控制，对能够合并的公务接待统筹安排。无公函的公务活动和来访人员一律不予接待。公务活动结束后，接待单位应当如实填写接待清单，并由相关负责人审签。接待清单包括接待对象的单位、姓名、职务和公务活动项目、时间、场所、费用等内容。”及第十四条第一款“接待费报销凭证应当包括财务票据、派出单位公函和接待清单。接待费资金支付应当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公务卡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具备条件的地方应当采用银行转账或者公务卡方式结算，不得以现金方式支付。”的规定。

四、改进措施

（一）加强预算管理，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精准性、合理性

根据《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建议华宁教体局强化预算管理，健全预算管理体系，落实零基预算要求，提高预算编制精度，校舍维修类等需要统筹考虑分配资金的项目，建议华宁教体局将批复同意环节前置，运用项目库管理，结合次年预算规模情况及学校申报情况编制下一年度预算，细化资金到具体项目，缩减机动资金规模，机动资金只用于保障应急性维修项目；建议华宁教体局针对部门项目绩效目标完善产出、结果、成本、效益等绩效信息，满足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地编制要求。

（二）严格落实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加强资产管理

建议华宁教体局落实制定的资产管理制度及相应的内控制度，建立资产使用登记制度，加强信息沟通，落实资产使用状态，加强国

有资产监督管理。建议及时更新资产信息数据；积极推进固定资产在单位内部调剂共享，鼓励跨部门的单位内部资产调剂和共享共用，提升固定资产使用效益。

（三）加强目标监控，落实教育资源配置。

进一步促进目标实现。建议华宁教体局对于年初重点工作任务加强目标监控管理，合理设置年初目标，加快推进示范学校创建工作，同时根据行业相关教育资源配置标准，加快落实超标教师消化工作，注重学生、教师心理健康，根据学生需求合理配置心理教师，落实心理健康教育。

（四）加强财务报销审核工作，确保报销凭证合法、齐全。

正文

我们接受委托，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至 9 月 20 日期间，对华宁县教育体育局（以下简称华宁教体局）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评价，实地调研了县教体局以及县一中、县三中、县职中、盘溪中心完小、县幼儿园等 5 所学校，发放满意度问卷调查表 3618 份。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部门（单位）职能职责

根据《华宁县教育体育局机关内部控制规范手册》，华宁教体局是华宁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局级单位，其主要职责如下：

1. 贯彻实施国家教育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县教育体育改革与发展的规划和政策，贯彻执行教育方面的地方性法规；研究和制定全县教育体育工作的方针、政策、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2. 负责全县各级各类学校的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督促执行各级各类学校的设置标准，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的教育教学改革，负责教育基本信息的统计上报工作。

3. 研究提出全县教育体育改革与发展战略和全县教育体育事业发展规划；拟订教育体制改革的政策以及教育发展的重点、结构、规模、速度和步骤并监督实施；统筹管理和指导全县社会力量办学工作；做好大中专毕业生毕业前的就业指导等工作。

4. 综合管理全县的学前教育、基础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等工作；组织实施各类教育招生考试工作；负责全县教育体育督导工作。

5. 负责全县教育体育经费的统筹管理；参与拟订筹措教育经费、教育拨款、教育基本建设投资的办法和方案；指导学校基本建设；指导所属学校纪检监察和审计工作。

6. 主管全县教职工工作；统筹规划中小学教师和团队；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教师专业技术初级职务的推荐、评审工作；指导全县教育体育系统人才队伍建设。

7. 统筹规划并指导全县各级各类学校信息化教育、教学仪器和实验设备的配备、管理工作；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勤工俭学和校办产业工作。

8. 贯彻执行国家语言文字工作的方针、政策；编制全县语言文字工作的中长期规划；组织实施国家制定的汉语言文字规划和标准并协调监督检查；指导推广普通话和负责普通话测试工作。

9. 指导全县各级各类学校的教育科研工作，指导有关教育学会、协会、基金会等社团组织的工作。

10. 承担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组织架构

1. 机构设置

华宁县教育体育局是华宁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单位。1950年1月成立，称为华宁县文教科，1968年4月起改称为华宁县教改组，1973年11月起改称为华宁县文教局，1984年2月起改称为华宁县教育局，1996年10月起改称为华宁县人民政府教育委员会，

2002 年 2 月更名为华宁县教育局，2019 年机构改革后为华宁县教育体育局，至今，办公地在华宁县宁州街道办北门路 30 号。内设股室有行政办公室、党工委办公室、计划财务股、教育体育股、人事师训股、督导室。行政编制 14 名。设局长 1 名（正科级），副局长 3 名（副科级），1 名华宁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办公室总督学。所属事业单位 25 个。

2. 人员情况

核定教体系统编制 2213 名，其中行政编制 14 名，机关工勤 1 名，事业编制 2198 名，现有在职在编人员 2167 人，其中行政在职在编 14 人，机关工勤 1 人，事业单位在职在编 2152 人。

（三）当年部门（单位）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1. 政治引领，党的建设实现新加强。一是围绕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等，通过“第一议题学+专题学+印发资料汇编学+分片区讲”等方式，开展第一议题学习 27 次、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 8 次，参加“万名党员进党校”培训 570 人次。二是制定《华宁县教育体育系统局管干部选拔任用办法》，选优配齐学校领导班子 17 所，调整学校领导 36 名，实现党政共管、齐抓教育，创建“党团队一体化建设”示范学校 5 所。三是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责任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创建市级“清廉学校”5 所，县级“清廉学校”10 所，对违规违纪和失责人员立案 4 人，给予政务处分 4 人，给予批评教育 2 人，对学校党政班子成员开展廉政提醒

谈话 87 人次，认定省级民族团结进步教育示范学校 1 所、市级 13 所、县级 49 所。四是严格按照主题教育要求，县委教育工委下属党组织全覆盖扎实开展主题教育活动。

2. 布局调整，教育资源整合迈出新步伐。一是稳步实施城区优质学位供给和学校布局优化，新增学前教育学位 1080 个、义务教育学位 1800 个。二是完成了青龙片区教育资源整合，华宁六中、七中顺利实现合并办学，青龙幼儿园改扩建后顺利招生。三是实施了华溪镇九年一贯制办学模式改革，华溪片区教育教学质量提升迈出重要步伐。四是华宁三中二期、三期工程、华宁四中、盘溪幼儿园、华宁职中陶艺楼、华宁八中改扩建等项目有力推进，县幼儿园分园 9 月顺利招生入园。五是撤并闲置的学校交由乡镇（街道）管理使用，补足了村级阵地，盘活了学校闲置资产。

3. 质量提升，教育教学实施新举措。一是制定印发《华宁县贯彻落实〈云南省教育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实施方案》，明确十项工程和 41 项具体任务。二是制定印发《华宁县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实施方案》，全面启动全县优质均衡创建工作。三是通过“教学常规“人人过关”+“教研员联系学校”制度+“四检四模拟”+校本教研+县外名师助力”“走出去+引进来+网络培训+结对帮扶”的方式提升教育教学水平。2023 年高考，一本上线 62 人，二本上线 340 人；中考平均分 496.46 分，优秀人数（630 分以上）217 人；小学教育质量抽样监测成绩达良好以上。四是科学合理

制定招生计划，2023 年秋季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 4372 人、幼儿园共招生 1225 人、高中招生 1203 人。

4. 德业兼修，教师队伍建设展现新活力。一是制定印发《华宁县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全覆盖开展专项纪法教育和警示教育 16 场次，2100 人次。二是细化实施“四名”队伍建设方案，对全县教师开展培训 4392 人次，遴选县级骨干教师和学科带头人 100 名。三是做好教师交流轮岗，全年招聘教师 39 人，三支一扶入编 3 人，系统内外流动 135 人，办理退休、辞职、调出手续 59 人。四是推进人事制度、分配制度改革，严格落实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方案，2023 年上半年绩效分配在学校内平均相差 4000 元。

5. 抓牢底线，校园安全得到新保障。一是制定印发《华宁县校园安全防范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 年）》，健全完善了县委县政府领导班子、县教体局领导班子挂钩联系学校制度。二是聚焦交通安全、防溺水、食品安全等工作，对校园周边治安进行整治活动 56 次，开展防性侵和青春期教育 152 次，防校园欺凌 148 次，反恐防暴宣传教育 16 次，交通安全教育 166 次，法治副校长宣讲活动 95 场。三是各学校利用开学第一周、第一课、国旗下讲话、校会、教师会、班队会、家长会等开展校园安全宣传教育，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王宁书记提出的“1530 学校学校安全教育模式”。四是制定《华宁县家校舍协同育人实施方案》（送审稿），全面推动育人新格局。

6. 体质提能，体育工作扎实有力。一是积极落实体育基础设施建设，“15 分钟健身圈”城市社区覆盖率达 100%，体育基础设施实现乡镇、行政村 100%全覆盖。二是加强县域中小型公共体育设施免费低收费开放工作，华宁县全民健身中心接待人次 16.01 万，开展公益赛事活动 21 项次，签约体育俱乐部、单项体育协会等公益体育训练（服务）单位 9 家。三是积极推动“后省运”时代全民健身高质量发展，开展各级各类全民健身赛事活动 29 场次，参与人数达 1.03 万人次。四是组织实施 2023 年度华宁县国民体质监测工作，《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及以上比例达 92.6%，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口达 40.2%。有 24 所中小学校获批玉溪市体育传统特色学校，足球、游泳、田径等优势项目常年在训儿童、青少年 370 人。

7. 多元推动，教育服务展现新作为。一是积极探索推进特殊教育，建设特殊教育资源中心 1 个，资源教室 4 个，全县 145 个适龄残疾儿童、青少年以送教上门、随班就读等方式接受教育。二是以健全教育资助体系为抓手，全面做好义务教育“两免一补”、大学生“一贷一助”、“营养改善计划”等各类教育惠民政策，发放各类补助资助资金 1390.0275 万元；受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1950 笔，发放贷款 2173.57 万元。三是全面落实“双线四级”控辍保学目标责任制。与各乡镇街道、公安、人社、市场监管、团委、妇联等职能部门和各义务教育学校层层签订控辍保学目标责任书，层层落实责任。2023 年，申请强制执行 1 件，提起诉讼 4 件，劝返学生 4 人。四是制定印发了

《华宁县 2023 年进中小学县级事项清单》，对进中小学校事项严格把关，逐步减轻教师负担。五是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按“5+2”模式全覆盖开展课后服务活动；联合县文旅局、县市场监管局等多个部门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监管。六是深化教育督导改革，建立了“总督学+督导室+挂牌责任督学”工作制度，对责任学校依法依规办学进行监督，对学校管理和教育教学进行指导。

二、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

（一）预算编制情况

1. 收入预算编制

2023 年华宁教体局年初预算收入 440,331,771.96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40,171,771.96 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元，事业收入 160,000.00 元。

2. 支出预算编制

2023 年华宁教体局年初预算支出 440,331,771.96 元，其中教育支出 312,825,707.35 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821,303.70 元，卫生健康支出 35,156,916.91 元，住房保障支出 36,527,844.00 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华宁教体局 2023 年实际支出数为 419,755,570.19 元，预算执行率为 95.33%。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571,913.36 元，卫生健康支出 30,088,702.47 元，住房保障支出 25,937,511.00 元，其他支出 1,210,470.01 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6,517.47 元。

三、基本运行绩效情况

（一）预算管理

1. 预算管理制度建设

华宁教体局制定了《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 2 号-预算业务控制》、《内部控制手册 01 号-预算业务控制》，按照县财政局要求及相关管理办法进行预算管理工作，各业务部门依据往年经费收入情况以及来年工作任务情况编制年度预算，经科室负责人及分管领导审核后交财务部门汇总，经局党委会审核，提交单位最高领导审批，由财务部门上报财政局审批。

2. “三公”经费管理

华宁教体局 2023 年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合计 53,600.0 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000.00 元，公务接待费 41,600.00 元；实际执行数合计 42,320.50 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966.00 元，公务接待费 15,354.50 元。比上年增加 112.14%，完成预算的 78.96%。

（二）财务管理

华宁教体局制定了《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 1 号-单位层面内部控制规范》。华宁教体局遵循“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大额资金使用由集体讨论研究，符合“三重一大”规定的须经党组会研究通过；专项类项目资金单独核算，以保证专款专用；重点加强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的监控；推进公务卡结算制度，从会计核算上做到客观、真实、及时地反映财政资金的收

支情况,审核各项经费开支,以确保各项支出符合相关财务制度规定,确保资金安全。2023 年按照财政部门的相关要求完成年度部门预算编制、执行和管理。

(三) 政府采购管理

华宁教体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 6 号-政府采购》、《内部控制手册 05 号-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 527,300.00 元,实际执行 360,657.88 元,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为 68.40%。

(四) 资产管理

华宁教体局按照《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 7 号-资产控制》、《内部控制手册 06 号-资产控制》。通过查看华宁教体局国有资产台账、固定资产卡片账、资产负债表、部门决算报表等资料,截至 2023 年底,华宁教体局决算报表反映实有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373,331,698.56 元,其中房屋及构筑物 312,880,147.52 元,设备 50,597,220.91 元,文物及陈列品 27,970.00 元,图书及档案 1,061,043.06 元,家具、用具 8,741,937.07 元、特种动植物 23,380.00 元。实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216,782,280.94 元,其中房屋及构筑物 205,529,375.19 元,设备 5,868,674.38 元,文物及陈列品 27,970.00 元,图书及档案 1,061,043.06 元,家具、用具 4,271,838.31 元、特种动植物 23,380.00 元。

固定资产卡片账原值 380,757,700.5 元，累计折旧 159,545,181.7 元，净值 221,212,518.7 元。与原值减折旧金额 221,212,518.80 相差 0.10 元。

财务报表中固定资产原值 373,331,698.56 元，累计折旧 156,549,417.62 元，净值 216,782,280.94 元。

(五) 绩效管理

华宁教体局按照《2023 年度全县综合绩效考评指标体系》进行绩效管理工作，2023 年区教育局绩效工作完成率为 100%，其中应填报绩效目标项目数 21 个，实际填报 21 个；应开展绩效监控项目数 21 个，实际开展监控 21 个；应开展绩效自评项目数 21 个，实际开展 21 个。

四、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的目的。

为严格落实《预算法》及中央和省、市、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关要求，通过对部门整体支出情况进行绩效评价，检验部门支出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评价部门整体资金使用是否有效，为以后年度预算安排和项目筛选提供重要依据，并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水平，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质效，保障部门更好地履行职责。

(二)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1. 评价人员组织安排与分工

为开展 2023 年华宁县教育体育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我们成立绩效评价小组。

2. 主要工作安排

一是制定评价方案。评价组根据县财政局要求，围绕县教体局机关工作，结合实际情况，做好项目绩效报告的前期准备工作，制定县教体局机关 2023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方案。

二是修订评价指标。根据经县财政局审定的预算绩效目标，结合 2023 年县教体局机关工作开展的实际情况，对年初上报的预算绩效指标进行修订，设计评价指标体系，明确各考核模块分值占比及各考核指标评价标准。

三是开展量化评价。汇总分析评价数据，依据制订的评价指标，结合项目单位数据分布情况，确定标准和打分规则，对项目评价指标进行量化打分，针对部门整体支出的效果和效益评价，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针对存在问题提出改进建议。

四是提交评价报告。在单位内部提交评价报告初稿，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听取意见后，财务审计处进行复核与修订工作，形成最终绩效评价报告。

3. 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1) 时间滞后性。现在对 2023 年单位内部管理和部门履职情况进行绩效评价，有一定的滞后性，评价结果反馈的 2023 年存在的问题，无法在 2023 年的工作中予以落实改进。绩效评价的结果无法

对当年的决策及时作出修正，一定程度上造成了绩效评价结果和应用的脱节，降低了评价结果的效用。

（2）评价体系设置不完善。本次的评价体系依托于 2022 年编制的 2023 年部门预算设置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而部分目标的设置未抓住重点、找不准着力点，或目标值的预计不够准确，因此评价结果不能非常精准地反映单位的履职情况或存在的问题。

（三）绩效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2020 年 8 月 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9 号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4.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5. 《玉溪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市级部分项目重点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玉财投〔2024〕4 号）；
6. 其他相关资料。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具体评价原则如下：

（1）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 重要性原则：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 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 系统性原则：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 经济性原则：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2. 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的特点及评价要求，考虑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指标、效益指标等设计了 3 个一级指标、10 个二级指标、38 个三级指标评价体系，并根据相关性、重要性等原则，设置分值与权重。具体评价指标体系与标准见附件一。

3. 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百分制，各级指标依据其指标权重确定分值，评价人员根据评价情况对各级指标进行打分。根据最终得分情况将评价结果分为四个等级：优（得分 ≥ 90 分）、良（ $80 \leq$ 得分 < 90 分）、中（ $60 \leq$ 得分 < 80 分）、差（得分 < 60 分）。

(二) 评价结论

通过书面评价及现场评价取得的信息，对 2023 年华宁县教育体育局部门整体项目的绩效评分结果为 81 分，评价等级为“良”。

六、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内部管理

内部管理指标主要从决策管理、人员管理、资金及资产管理、内部控制管理等四个方面进行评价。决策指标满分 44 分,实际得分 33.9 分,得分率 77.50%。

表 1. 内部管理指标设定及评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A 内部管理	A1 决策管理	A11 中长期规划	1	考察部门是否有明确的战略规划及战略规划的完整性	根据县教体局向县财政局提交《2023-2025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单位制定华宁县贯彻落实《云南省教育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实施方案	1	100.00%
		A12 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性	1	部门整体及内设机构具有年度工作计划	县教体局局机关每年底，均会根据上级部门要求，布置内设机构及下属单位制定来年的工作计划，审核汇总成教体局整体年度工作计划，并上报上级部门。未提供下属事业单位年度工作计划。	0.5	50.00%
	A2 目标设定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部门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个别指标值与指标内容不匹配或指标值缺失，指标编制规范性不足。如：2022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金额为 1 元；义务教育学生 2.3 万次。指标值不匹配。	1.4	70.00%

	A22 绩效目标明确性	2	部门所设立的整体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绩效目标设置的明细化情况。	个别指标值未细化，如数量指标义务教育学生 ≥ 2.3 万人次、参赛人员 ≥ 50 人等。设定不够全面，无法突出项目工作重点方向	1.4	70.00%
A3 预算编制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部门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分配是否公平合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有无重复交叉，重点支出是否有保障，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根据提供资料，华宁县教育体育局 2023 年预算编制符合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预算编制内容符合部门职能；预算编制由华宁县教育体育局华宁县基础教育学校财务管理中心编制，预算编制按照市财政局下达的编制文件为依据，预算资金与年度目标相适应；根据评价组了解，评价组未发现有项目支出低效但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预算编制科学。	2	100.00%
	A32 预算编制规范性	2	部门整体预算编制是否严格按照时间和流程要求执行，材料是否符合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预算编制的规范化情况。	预决算报表无漏填、错填，编报说明合理，严格执行批复预算，预算执行报表报送及时准确，预算调整严格按照国家规定进行。	2	100.00%

A4 预算执行	A41 支出预算执行率	2	支出预算执行率=本年度实际支出 / 年终调整后预算* 100%	预算数 440,171,771.96 元, 决算数 409,280,750.65 元, 支出率 92.98%, 大于 90%。	2	100.00%
	A42 预算调整率	2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 x100%。	年初预算数 440,331,771.96 元, 全年预算数 420,504,652.91 元, 预算调整率 4.5%	1.6	80.00%
	A43 公用经费控制率	2	≤100%	实际支出公用经费 4,123,664.76 元, 年初预算数 12,746,415.50 元, 公用经费控制率 32.35%	2	100.00%
	A44 “三公经费”变动率	2	≤0%	2022 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 22,448.00 元, 2023 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 42,320.50 元, 三公经费变动率为 88.52%	0	0.00%
A5 人员管理	A5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	2	在编人员数不超过编制数	核定教体系统编制 2213 名, 其中行政编制 14 名, 机关工勤 1 名, 事业编制 2198 名, 现有在职在编人员 2167 人, 其中行政在职在编 14 人, 机关工勤 1 人, 事业单位在职在编 2152 人。未超编制。	2	100.00%
	A52 人事管理健全性	2	考察是否建立相关人事管理及考核办法	根据《华宁县教育体育系统事业单位奖励性绩效工资考核分配指导意见(试行)》《华宁县教育体育局教师调配管理规定(试行)》, 建立建立相关人事管理及考核办法	2	100.00%
	A53 工作人员学习与培训	2	考察安排工作人员学习和培训	未提供相关资料, 不得分	2	100.00%

A6 资金及资产管理	A61 财务管理合规性	2	考察是否建立并执行财务管理制度	在日常的财务管理中，教体局机关严格执行《华宁县教育体育局财务工作制度》，规范预算支出程序和审批权限，确保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2	100.00%
	A62 专款专用率	2	指定用途的资金，应按规定用途使用，并单独反映	县教体局本级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和专项经费管理办法，对专项经费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严格按照专项经费用途使用。	2	100.00%
	A63 资产管理合规性	2	①资金拨付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完整；②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集体决策；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教体局机关资金拨付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认证和党组讨论，支出符合项目预算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不存在闲置的固定资产。	2	100.00%
A7 内部控制管理	A71 是否信息公开	2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算决算信息；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算决算信息。	本年度按财政部门规定时限内，在指定网站和单位网站上按规定内容公开了单位 2022 年决算信息、2023 年部门预算信息。	2	100.00%
	A72 工作岗位风险点控制健全性	2	考核单位是否健全工作岗位风险点控制措施	县教体局建立了岗位廉政风险排查。本年度排查廉政风险点 39 个，制定防范化解措施 41 条。	2	100.00%
	A73 违纪违法情况	2	考察人员违纪违法的发生情况。	本年度发生工作人违纪情况 4 项。	0	0.00%

	A74 党建工作完成情况	2	考察是否完成年度党建工作任务。	县教体局年底对本单位党的建设成效特色亮点工作进行了总结提炼，有观点，有事例，通过了党建项目考核。	2	100.00%
	A75 网络信息系统管理与运行稳定性	2	单位内部信息化网络管理和运行情况	本年未发生重大信息网络安全事故。	2	100.00%
	A76 部门工作创新案例情况	2	单位年度有无工作创新案例	本年未申报创新创优项目。	0	0.00%
	A77 县级机关绩效考评情况	2	单位在全县年度综合考核中位次	未提供 2023 年度机关绩效综合考核资料。	0	0.00%
合计		44			33.9	77.50%

1. A1 决策管理。（指标权重分 2 分，评价得分 1.5 分。）

A11 中长期规划：根据县教体局向县财政局提交《2023-2025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单位制定华宁县贯彻落实《云南省教育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实施方案。权重分 1 分，得分 1 分。

A12 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性：县教体局局机关每年底，均会根据上级部门要求，布置内设机构及下属单位制定来年的工作计划，审核汇总成教体局整体年度工作计划，并上报上级部门。

未提供下属事业单位年度工作计划。权重分 1 分，得分 0.5 分。

2. A2 目标设定。（指标权重分 4 分，评价得分 2.8 分。），其中：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个别指标值与指标内容不匹配或指标值缺失,指标编制规范性不足。如:2022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金额为 1 元;义务教育学生 2.3 万次。指标值不匹配。权重分 2 分,得分 1.4 分。

A22 绩效目标明确性:个别指标值未细化,如数量指标义务教育学生 ≥ 2.3 万人次、参赛人员 ≥ 50 人等。设定不够全面,无法突出项目工作重点方向。指标权重分 2 分,评价得 1.4 分。

3. A3 预算编制。(指标权重分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其中: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根据提供资料,华宁县教育体育局 2023 年预算编制符合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预算编制内容符合部门职能;预算编制由华宁县教育体育局华宁县基础教育学校财务管理中心编制,预算编制按照市财政局下达的编制文件为依据,预算资金与年度目标相适应;根据评价组了解,评价组未发现有项目支出低效但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预算编制科学。权重分 2 分,得分 2 分。

A32 预算编制规范性:预决算报表无漏填、错填,编报说明合理,严格执行批复预算,预算执行报表报送及时准确,预算调整严格按照国家规定进行。指标权重分 2 分,评价得 2 分。

4. A4 预算执行。(指标权重分 8 分,评价得分 5.6 分。),其中:

A41 支出预算执行率：预算数 440,171,771.96 元，决算数 409,280,750.65 元，支出率 92.98%，大于 90%。指标权重分 2 分，得分 2 分。

A42 预算调整率：年初预算数 440,331,771.96 元，全年预算数 420,504,652.91 元，预算调整率 4.5%。指标权重分 2 分，评价得 1.6 分。

A43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 4,123,664.76 元，年初预算数 12,746,415.50 ，公用经费控制率 32.35%。指标权重分 2 分，评价得 2 分。

A44 “三公经费”变动率：2022 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 22,448.00 元，2023 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 42,320.50 元，三公经费变动率为 88.52%。指标权重分 2 分，评价得 0 分。

5. A5 人员管理。（指标权重分 6 分，评价得分 6 分。），其中：

A5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核定教体系统编制 2213 名，其中行政编制 14 名，机关工勤 1 名，事业编制 2198 名，现有在职在编人员 2167 人，其中行政在职在编 14 人，机关工勤 1 人，事业单位在职在编 2152 人。未超编制。权重分 5 分，得分 5 分。

A52 人事管理健全性：根据《华宁县教育体育系统事业单位奖励性绩效工资考核分配指导意见（试行）》、《华宁县教育体育局教师调配管理规定（试行）》，建立相关人事管理及考核办法。指标权重分 3 分，评价得 3 分。

A53 工作人员学习与培训：本年度组织培训活动，有效提升教师队伍的整体素质，如：华宁县 2023 年新教师岗前培训、华宁县中小学班主任培训、高中毕业班尖优生培养及高数学、化学、物理、历史及，初中数学、英语教师培训，指标权重分 2 分，评价得 2 分。

6. A6 资金及资产管理。指标权重分 6 分，评价得 6 分，其中：

A61 财务管理合规性：在日常的财务管理中，教体局机关严格执行《华宁县教育体育局财务管理办法》，规范预算支出程序和审批权限，确保资金合理、规范使用。指标权重分 2 分，评价得 2 分。

A62 专款专用率：县教体局本级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和专项经费管理办法，对专项经费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严格按照专项经费用途使用。指标权重分 2 分，评价得 2 分。

A63 资产管理合规性：县教体局机关资金拨付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认证和党组讨论，支出符合项目预算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不存在闲置的固定资产。指标权重分 2 分，评价得 2 分。

7. A7 内部控制管理。指标权重分 14 分，评价得 8 分。

A71 是否信息公开：本年度按财政部门规定时限内，在指定网站和单位网站上按规定内容公开了单位 2022 年决算信息、2023 年部门预算信息。指标权重分 2 分，评价得 2 分。

A72 工作岗位风险点控制健全性：工作岗位风险点控制健全性：县教体局建立了岗位廉政风险排查。本年度排查廉政风险点 39 个，制定防范化解措施 41 条。指标权重分 2 分，评价得 2 分。

A73 违纪违法情况：本年度发生工作人员违纪情况 4 项。指标权重分 2 分，评价得 0 分。

A74 党建工作完成情况：县教体局年底对本单位党的建设成效特色亮点工作进行了总结提炼，有观点，有事例，通过了党建项目考核。指标权重分 2 分，评价得 2 分。

A75 网络信息系统管理与运行稳定性：本年未发生重大信息网络安全事故。指标权重分 2 分，评价得 2 分。

A76 部门工作创新案例情况：本年未申报创新创优项目。指标权重分 2 分，评价得 0 分。

A77 县级机关绩效考评情况市级机关绩效考评情况：未提供 2023 年度机关绩效综合考核资料。指标权重分 2 分，评价得 0 分。

（二）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主要从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四个方面进行评价。产出指标满分 41 分，实际得分 34.1 分，得分率 83.1%。

表 2. 项目产出指标设定及评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B 产出指标	B1 数量指标	B11 义务教育学生、参赛人员等	5	≥2.3 万人次、≥50 人等	2023 年义务教育学生实际 18371 人，占绩效目标 23000 人的 79.87%，小于 20%，扣 1 分；未提	1.5	30.00%

					供参赛人员资料，扣 2.5 分		
B2 时效指标	B21 完成时限	2	2023 年完成		按数量指标权重	0.6	30.00%
B3 项目指标	B31 玉溪市教育信息化数字化校园建设项目还款合同，华宁县产品所附清单的资金分五年还清，每年还款 2 次。	2	华宁县教育局 2016 年 3 月 1 日与云南城投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玉溪市教育信息化数字化校园建设项目还款合同，华宁县产品所附清单的资金分五年还清，每年还款 2 次。		仅还款 54,000.00 元，未足额还清	0	0.00%
	B322022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	2	2022 年 8 月完成营养计划招标工作。		营养改善计划招投标工作已经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完成并与中标方签订合同	2	100.00%
	B3317 个项目	30			按绩效目标完成	30	100.00%
合计		41	0	0		34.1	83.1%

8. B1 数量指标。（指标权重分 5 分，评价得分 1.5 分。）

B11 义务教育学生、参赛人员等：2023 年义务教育学生实际 18371 人，占绩效目标 23000 人的 79.87%；未提供参赛人员资料。指标权重分 5 分，评价得 1.5 分。

9. B2 时效指标。（指标权重分 2 分，评价得分 0.6 分。）

B21 完成时限：按数量指标权重。指标权重分 2 分，评价得 0.6 分。

10. B3 项目指标。（指标权重分 34 分，评价得分 30 分。）

B31 玉溪市教育信息化数字化校园建设项目还款合同，华宁县产品所附清单的资金分五年还清，每年还款 2 次：仅还款 54,000.00 元，未足额还清。指标权重分 2 分，评价得 0 分。

B32 2022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值为 1 元，指标值制定不规范。指标权重分 2 分，评价得 0 分。

B33 剩余 17 个项目：按绩效目标完成。指标权重分 30 分，评价得 30 分。

(三) 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主要从可持续性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三个方面进行评价。产出指标满分 15 分，实际得分 13 分，得分率 86.67%。

表 3. 项目效益指标设定及评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效益指标	可持续性指标	促进教育和全民健身事业等发展	5	长期	实施教学质量提升工程，2023 年华宁一中一本上线人数 62 人，华二中本科上线人数 3 人，华宁职中本科上线人数 6 人；中考全县平均分 496.46 分，市属三所高中录取 165 人。坚持实施集团化办学，与县外优质教育资源开展合作与交流，与玉溪师范学院、云师大附中等建立合作，每年选派部分学生到师院附中插班就读。	5	100.00%
	社会效益指标	国民素质、公共体育服务人数等	5	逐年提高	实施小学教育资源布局调整和二中、八中教育资源整合，撤并规模过小的小学 11 所，盘溪片区高初中教育资源和部分山区小学教育资源实现优化整合；完成青龙片区教育资源整合、华溪镇九年一贯制工作、华宁县第三中学二期改扩建工程和华宁县幼儿园一分园、小燕子示范性普惠托育中心建设；盘溪幼儿园建设有序推进。	5	10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5	≥95%	通过发放调查问卷，回收 3618 份，满意率 83.28%。	3	60.00%

合计		15		13	86.67%
----	--	----	--	----	--------

10. C1 效益指标（权重分 15 分，实际得分 13 分）

C11 可持续性指标（权重分 5 分，实际得分 5 分）

实施教学质量提升工程，2023 年华宁一中一本上线人数 62 人，华二中本科上线人数 3 人，华宁职中本科上线人数 6 人；中考全县平均分 496.46 分，市属三所高中录取 165 人。坚持实施集团化办学，与县外优质教育资源开展合作与交流，与玉溪师范学院、云师大附中等建立合作，每年选派部分学生到师院附中插班就读，达到绩效目标。

11. C2 社会效益指标（权重分 5 分，实际得分 5 分）

C21 国民素质、公共体育服务人数等（权重分 5 分，实际得分 5 分）

实施小学教育资源布局调整和二中、八中教育资源整合，撤并规模过小的小学 11 所，盘溪片区高初中教育资源和部分山区小学教育资源实现优化整合；完成青龙片区教育资源整合、华溪镇九年一贯制工作、华宁县第三中学二期改扩建工程和华宁县幼儿园一分园、小燕子示范性普惠托育中心建设；盘溪幼儿园建设有序推进，达到绩效目标。

12. C3 满意度指标（权重分 5 分，实际得分 3 分）

C31 服务对象满意度（权重分 5 分，实际得分 3 分）

通过发放调查问卷，回收 3618 份，满意率 83.28%。根据评分标准，70%-80%得 3 分。

六、存在问题

（一）预算管理不够规范

部分项目绩效目标编制与经费测算不匹配、不够科学合理。评价组抽查部分项目绩效目标编制情况，存在有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与经费测算或绩效目标不匹配、指标归类错误、不够科学合理的问题，具体如下：2022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项目预算金额 1 元，华宁县 2022 年至 2024 年营养改善计划“牛奶+x”企业配送采购项目采购预算约 1080 万元/学年（结算按实际供餐天数及供餐学生人数为准）：供餐标准为 5 元/人/天。

（二）资产账表不符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决算报表固定资产净值 216,782,280.94 元，财务报表固定资产净值 216,782,280.94 元，固定资产卡片净值 221,212,518.7 元。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十七条“各单位应当定期将会计账簿记录与实物、款项及有关资料相互核对，保证会计账簿记录与实物及款项的实有数额相符、会计账簿记录与会计凭证的有关内容相符、会计账簿之间相对应的记录相符、会计账簿记录与会计报表的有关内容相符。”的规定。

（三）个别指标未达预期

部门整体绩效中数量指标：义务教育学生 ≥ 2.3 万人次、参赛人员等 ≥ 50 人等。根据教体局提供的教育发展情况：华宁县共有各级各类学校 110 所，其中高级中学 2 所、初级中学 7 所、职业中学 1 所，教育资源整合后实有小学 61 所、幼儿园 39 所（不含海关，海镜）。

全县在校生 27575 人,其中高中 3039 人、初中 6063 人、职中 537 人、小学 12311 人、幼儿园(学前班)5625 人。2023 年义务教育学生实际 18371 人,占绩效目标 23000 人的 79.87%;未提供参赛人员资料。

(四)“三重一大”执行不规范

2023 年 1 月 19 号凭证,付:学生宿舍修缮改造工程款 50,000.00 元。2021 年 9 月 18 日华宁县职业高级中学办公室《华宁县职业高级中学校务委员会 2021 年第 13 次“三重一大”会议纪要同意支付工程款 3 万元。实际支付 5 万元。

2023 年 4 月 4 号凭证,华宁县幼儿园付幼儿三抽床、玩具柜款 92,650.00 元,缺少集体决策资料。

上述行为违反了《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 号)第十四条“重大经济事项的内部决策,应当由单位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重大经济事项的认定标准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和本单位实际情况确定,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的规定。

(五)资金开支审批不规范、无审批

2023 年 3 月,宁州中心完小支 2022 年春季营养改善计划资金 966,890.00 元。缺教体局签章。

2023 年 4 月,5 号凭证付礼堂木地板更换款 71,225.00 元、12 号凭证付幼儿玩具积木款 58,500.00 元、13 号凭证付幼儿爬行垫、安吉梯房款 31,000.00 元,2023 年 7 月 4 号凭证,付晋级升等装修

改造工程款 162,540.19 元，5 号凭证付网络设备款 27,820.00 元，均缺少重要领导签字。

上述行为违反了《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8 号）第七十八条“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应当对财务收支进行监督。（一）对审批手续不全的财务收支，应当退回，要求补充、更正……”及第九十四条“各单位应当建立财务收支审批制度。主要内容包括：财务收支审批人员和审批权限；财务收支审批程序；财务收支审批人员的责任。”的规定。

（六）未按合同约定履行

2023 年 5 月，支触控一体机购置款 88,200.00 元。2022 年 11 月 28 日，与民明亮系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合同价款 88,200.00 元。合同约定本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履约保证金。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履约担保。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五百零九条“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的规定。

（七）缺少接待函

2023 年 5 月，华宁一中接待玉溪师院餐费 1,000.00 元，缺少接待函、接待人数。

上述行为违反了《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中办发〔2013〕22 号）第七条第一款“接待单位应当根据规定的接待范围，

严格接待审批控制，对能够合并的公务接待统筹安排。无公函的公务活动和来访人员一律不予接待。公务活动结束后，接待单位应当如实填写接待清单，并由相关负责人审签。接待清单包括接待对象的单位、姓名、职务和公务活动项目、时间、场所、费用等内容。”及第十四条第一款“接待费报销凭证应当包括财务票据、派出单位公函和接待清单。接待费资金支付应当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公务卡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具备条件的地方应当采用银行转账或者公务卡方式结算，不得以现金方式支付。”的规定。

七、改进措施

（一）加强预算管理，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精准性、合理性

根据《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建议华宁教体局强化预算管理，健全预算管理体系，落实零基预算要求，提高预算编制精度，校舍维修类等需要统筹考虑分配资金的项目，建议华宁教体局将批复同意环节前置，运用项目库管理，结合次年预算规模情况及学校申报情况编制下一年度预算，细化资金到具体项目，缩减机动资金规模，机动资金只用于保障应急性维修项目；建议华宁教体局针对部门项目绩效目标完善产出、结果、成本、效益等绩效信息，满足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地编制要求。

（二）严格落实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加强资产管理

建议华宁教体局落实制定的资产管理制度及相应的内控制度，建立资产使用登记制度，加强信息沟通，落实资产使用状态，加强国

有资产监督管理。建议及时更新资产信息数据；积极推进固定资产在单位内部调剂共享，鼓励跨部门的单位内部资产调剂和共享共用，提升固定资产使用效益。

（三）加强目标监控，落实教育资源配置

进一步促进目标实现建议华宁教体局对于年初重点工作任务加强目标监控管理，合理设置年初目标，加快推进示范学校创建工作，同时根据行业相关教育资源配置标准，加快落实超标教师消化工作，注重学生、教师心理健康，根据学生需求合理配置心理教师，落实心理健康教育。

（四）加强财务报销审核工作，确保报销凭证合法、齐全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评价报告是在相关部门提供的原始资料的基础上编制的，提供真实完整的资料是相关部门的责任。受资料和信息完整性、准确性、可靠性，以及工作人员的主观判断差异，社会调查的随机性等客观因素影响，虽然我们尽最大努力做到客观、公正、独立，但在工作中难免存在不足，欢迎相关部门和社会各界批评指正，以持续改进本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

附件 1: 2023 年华宁县教育体育局部门整体财政绩效评价评分表



2023年华宁县教育体育局部门整体财政绩效评价评分表

Table with columns: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评分标准, 分值, 自评得分. Rows include categories like 内部管理, 人员管理, 资金及资产管理, 内部控制管理, 数量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指标, and 产出指标.

30		华宁县体育中心低收费免费开放补助经费	全年完成中心室内场地灯光设施改善、卫生条件改善、卫生保洁服务等项目	2022年，华宁县全民健身中心继续实施免费、低收费开放政策。全年完成中心室内场地灯光设施改善、卫生条件改善、卫生保洁服务等项目	2	2
31		华宁县体育中心专项资金	2022年，完成华宁县全民健身中心体育场建设项目工程并投入使用	项目建设内容：看台一座、安装伸缩门、门口水泥地板浇灌等。	2	2
32		华宁县全民健身场馆专项资金	在提高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服务水平的同时加强对补助资金的规范管理及合理使用，使其公共体育场馆的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服务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体育健身需求相适应。	在提高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服务水平同时加强对补助资金的规范管理及合理使用，使其公共体育场馆的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服务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体育健身需求相适应，从而有效助力全民健身事业的发展。	2	2
33		华宁县教育体育局2021年考试考务费返还专项经费	2021年已完成各种考试工作	华宁县教育体育局将2021年已交财政未返的考试考务费纳入预算，2021年考试考务费收入756136.00元，已经全额上缴国库作为非税收入，财政按照扣除成本后返40%的比例返还教育体育局使用，两项合计返还754900.00元，其中：上交市教育体育局考试考务费404873.00元、自用350027.00元。用	2	2
34		华宁县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中心2021年专项经费	青科中心主要开展体育类（足球、篮球、散打、象棋）、艺术类（钢琴、古筝、吉他、葫芦丝、架子鼓、非洲鼓、书画、舞蹈、合唱指挥、手工）、文化类（外语、阅读写作、拼音、经典诵读、演讲与主持）、科技类（科技航模、科技创新）、益智类（数学思维、快速	财政返还资金的386124.40元，主要用于支付青科中心外聘教师授课和大学生志愿者的劳务费、水电费、临时工工资、日常办公等支出，保障青科中心的各类培训正常开展。	2	2
35		华宁县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该项目在2021年4月已完工并验收合格，5月已投入使用	工程验收通过率100%	2	2
36		公共体育场所爱国卫生运动专项经费	单位办公区、训练区无裸露垃圾；全面消除旱厕，确保公共厕所干净、卫生，达到“三无三有”标准或“四净三无三通一明”标准，公共场所洗手设施数量足够、配套到位，管理规范，实现公共场所清洁消毒全覆盖，办公区、训练区卫生管理合计	公共场所清洁消毒全覆盖、公共厕所全达标	2	2
37	效益指标	可持续性指标	促进教育和全民健身事业长远发展	促进教育和全民健身事业等发展	5	5
38		社会效益指标	国民素质、公共体育服务人数等	逐年提高	5	5
3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5%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评分，满意度95%及以上得5分，80%(含)-95%得4分，70%(含)-80%得3分，60%(含)-70%得2.5分，60%以下不得分	5
合计					100	81